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詹曜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1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詹曜銘因對未成年性交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，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，雖法無明文，然鑑於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以維其受刑利益，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，是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。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，即任意撤回請求，而濫用請求權，無限聽其不安定狀態之繼續，其撤回請求之時期，自應加以限制。而就裁判之羈束力以觀，裁判者於裁判生效後，不得逕行撤銷或變更，此乃法安定性原則之體現，基此，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，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，無許其再行撤回之理，以免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及法安定性之維護。換言之，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，已撤回其請求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，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，並兼顧罪責之均衡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07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受刑人因犯對未成年性交、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5年4月16日，而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如附件編號2之犯罪日期欄所載，係在115年4月16日之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又附件中編號2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，編號1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，有本院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即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（二）受刑人雖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上之勾選「就上列不得易科罰金與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，我要聲請定刑（如經法院裁定應執行刑，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）」，並簽名、捺指印，表示其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有上開調查表附卷可查。然本院詢問受刑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改稱：公共危險案件已於115年5月依地檢署通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請法院依法審酌，另本人希望就尚未執行之行依法申請易服社會勞動等語，有受刑人意見表附卷可查。是受刑人以明確表示希望可以申請易服勞動，若本院予以定刑，受刑人即無從申請易服勞動，可認其已變更意向而以前開意見表撤回先前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依上開說明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自不能併合處罰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本院就檢察官之聲請既尚未裁定定應執行刑並生效，自應許受刑人撤回其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以符合受刑人選擇權及其受刑利益。故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邱韻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